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下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

		(經重列)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10,173	10,328
銷售成本		<u>(7,345)</u>	<u>(7,417)</u>
毛利		2,828	2,911
其他收入	4	14	1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	(59)
員工成本		(2,547)	(1,915)
折舊		(350)	(361)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302)	(151)
其他經營開支		<u>(1,586)</u>	<u>(2,70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51)	(2,168)
所得稅開支	6	<u>—</u>	<u>(14)</u>
期內虧損	7	<u>(1,951)</u>	<u>(2,1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951)</u>	<u>(2,182)</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u>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961)</u>	<u>(2,1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68)</u>	<u>(0.9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前 已呈報	24,000	20,437	17,941	174	—	1,761	64,313
會計政策變動	—	—	—	(174)	—	(16)	(190)
於2014年1月1日， 經重列	24,000	20,437	17,941	—	—	1,745	64,123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 期內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經重列	—	—	—	—	—	(2,182)	(2,182)
於2014年3月31日，經重列	24,000	20,437	17,941	—	—	(437)	61,941
於2015年1月1日	28,800	34,277	17,941	—	4	(5,945)	75,077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 期內之權益變動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	—	(10)
期內虧損	—	—	—	—	—	(1,951)	(1,95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	(1,951)	(1,961)
於2015年3月31日	28,800	34,277	17,941	—	(6)	(7,896)	73,1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放債業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呈列在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會計政策變動

誠如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詳細披露，本集團自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將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從重估模式變更為成本模式。該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且之前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已獲重列如下：

於2014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項目增加／(減少)

資產重估儲備	(174)
累計虧損	(56)
權益總額	(118)

截至於2014年
3月31日止3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增加／(減少)

折舊	(86)
稅項開支	1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0.03)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經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和銷售以及放債業務。收益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因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發票價值，並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本集團於期內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銷售集成電路的收益	9,305	9,345
來自提供應用指定集成電路服務的收益	426	983
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	<u>442</u>	<u>—</u>
	<u><u>10,173</u></u>	<u><u>10,328</u></u>

4.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	107
雜項收入	2	—
	<u>14</u>	<u>107</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經重列)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證券之收益	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	(10)
匯兌虧損	(70)	(49)
	<u>(8)</u>	<u>(59)</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經重列)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開支	—	(14)
	<u>—</u>	<u>(14)</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內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4年：無)。概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基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截止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並無於中國經營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內並無任何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就因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變動引伸之加速稅務折舊而確認遞延稅項支出約14,000港元。

7. 期內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經重列)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期內虧損已扣除：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419 1,8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54

— 員工福利

45 2

2,547 1,915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98 105

確認作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345 7,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0 361

法律及專業費用

675 465

設計及開發成本

188 1,293

* 包括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撥備滯銷及過時存貨約28,000港元(2014年：14,000港元)

8. 股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並無宣佈派息或支付任何股息(2014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應佔之虧損約1,951,000港元(2014年：2,182,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88,000,000股(2014年：24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10. 比較金額

由於附註2披露之會計政策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相應地作出調整。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5年第一季，本集團繼續從事集成電路（「集成電路」）業務，專門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以及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於2014年中收購一間放債公司後，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業務

透過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無晶圓廠半導體附屬公司—微創高科有限公司，本集團以「MiniLogic」的品牌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的特定用途集成電路服務（「ASIC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ASIC服務業務分部的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ASIC部分」）；另外，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分部獨立開發及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以在市場銷售（「標準集成電路部分」）。

於回顧期內，研發團隊開發多4款新集成電路型號，但並無完成及推出任何新集成電路型號。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20款新集成電路型號正在開發中並接受客戶評估。若干新集成電路型號開發的完成時間被延長，原因是流程因客戶的評估、接受及修改工作而延長。開發配備合適技術及受市場歡迎的集成電路產品對集成電路業務的增長至關重要，此舉亦可增加集成電路產品的種類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力。

ASIC部分

ASIC部分之主要產品為DVD播放器集成電路、電子煙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於回顧期內概無推出任何新集成電路型號。由於競爭加劇，我們的電子煙集成電路於收益及售價方面面臨更大的下行壓力。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的需求於2015年持續下滑。然而，前述收益下降由來自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DVD播放器集成電路的收益增長而得到大幅緩解。隨著2014年下半年推出新型號，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收益及利潤率相比去年同期顯著增加。由於我們的客戶於回顧期內的需求維持強勁，DVD播放器集成電路的收益亦進一步改善。

然而，由於集成電路行業的需求停滯，來自提供ASIC服務的收益由2014年第一季約1.0百萬港元下降至2015年第一季約0.4百萬港元。因此，ASIC部分的整體收益由2014年第一季約8.6百萬港元下降7.9%至2015年第一季約7.9百萬港元。

標準集成電路部分

標準集成電路部分之主要產品為供儀器板使用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於2015年第一季並無推出新集成電路型號，因為新款標準集成電路產品的需求持續疲弱。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方面，本集團正在開發更多系列的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期望在不久將來吸引更多LED燈光市場的客戶訂單。然而，雖然售價下調，但由於該等產品需求改善，本集團從供儀器板使用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獲得的收益增加。因此，標準集成電路的整體收益由2014年第一季約1.7百萬港元增加4.9%至2015年第一季約1.8百萬港元。

放債業務

透過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易按財務有限公司(其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本集團自2014年第三季起從事放債業務及提供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儘管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本集團該業務於2015年第一季仍取得進展。因此，本集團於2015年第一季錄得約0.4百萬港元之收益。由於放債業務於2014年第一季尚未開始，故概無錄得任何收益。

財務回顧

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14年第一季約10.3百萬港元輕微下降1.5%至2015年第一季約10.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上述ASIC部分的收益減少被新發展的放債業務所產生之額外收益大幅抵銷。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僅涉及集成電路業務。銷售成本由2014年第一季約7.4百萬港元下降1.0%至2015年第一季約7.3百萬港元。

ASIC部分的毛利由2014年第一季約2.2百萬港元下降22.3%至2015年第一季約1.7百萬港元，而ASIC部分於2015年的毛利率為21.2%，較2014年的25.1%下降3.9個百分點。ASIC部分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上述利潤率較高的ASIC服務的收益下降。標準集成電路部分的毛利由2014年第一季約0.8百萬港元下降約5.9%至2015年第一季約0.7百萬港元，而標準集成電路部分於2015年的毛利率為38.8%，較2014年的43.2%下降4.4個百分點。標準集成電路部分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上述售價下調。本集團整體毛利由2014年第一季約2.9百萬港元下降

2.9%至2015年第一季約2.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2015年的整體毛利率為27.8%，較2014年的28.2%下降0.4個百分點。由於利潤率較高的新發展放債業務大幅緩解集成電路業務(包括ASIC部分及標準集成電路部分)的利潤率下降，故整體毛利率僅輕微下降。

開支

員工成本由2014年第一季度約1.9百萬港元顯著上升33.0%至2015年第一季度約2.5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工資較去年同期普遍上漲及為應對業務發展而招聘更多有經驗的高級員工所致。

於2015年第一季的經營租賃租金較2014年倍增至約0.3百萬港元。該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自2014年年中起在香港及中國開設新辦事處所致。

於2015年第一季的折舊約為0.4百萬港元，與2014年度同期維持相若水平。

其他營運開支由2014年第一季度約2.7百萬港元下降41.3%至2015年第一季度約1.6百萬港元。下降乃主要由於集成電路市場的行業格局不穩及需求出現波動，導致設計和開發成本及相關開支支出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約2.0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2百萬港元。下降約為0.2百萬港元或10.6%。其主要乃由於前述其他營運開支減少更大地抵銷毛利下降及業務拓展及發展的開支增加，例如員工成本、經營租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董事變更

於2015年4月30日，李桂聰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於李先生退任後，彼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惟將繼續擔任本附屬公司微創高科有限公司及Minilogic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且仍將出任集成電路業務之行政總裁負責其日常運作、研發活動、採購及質量監控。同日，陳晨光

先生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同時，張志文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宋得榮博士由本公司財務總監擢升為行政總裁。張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

終止諒解備忘錄

於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創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宏創中國」)與四川恒榮物流有限公司(「四川恒榮」)及成都錦成行物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四川恒榮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流業務的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宏創中國打算以注資方式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建議注資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4月27日之公告所披露，宏創中國無法就盡職審查行動取得充足材料及資料。經宏創中國與四川恒榮進行數輪溝通後，上述訂約方已決定不會進行建議注資事項。於2015年4月27日，宏創中國、四川恒榮及目標公司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即時生效。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後，宏創中國將無任何責任進行建議注資事項。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並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時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前景

於2015年第一季，全球經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季度中國經濟增長減慢至7%，為自2009年起最緩慢的季度增長，顯示其經濟增長動力進一步減低。希臘國債危機及烏克蘭的地緣政治危機仍然持續困擾歐洲。雖然美國經濟預期進一步改善，惟該國的市場競爭激烈。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集成電路業務的發展及優化我們的資源，以應付行業格局不穩及需求的波動。

我們深明集成電路行業的需求持續停滯將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將努力開發放債業務以令我們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及緩解集成電路業務下調壓力的影響。回顧期後，本集團拓展了其貸款組合及客戶基礎，於該業務取得進一步的進展。

儘管上述之諒解備忘錄已被終止，及該建議收購未能實現，管理層日後仍將考慮任何其他合適的商機，在計及資金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的情況下，擴展本集團的收益及現金流入來源。為穩固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基礎，本集團將繼續考慮於需要及適合時進行集資活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作為上市發行人所需求的董事交易準則所獲通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葉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1,800,000	7.57%

附註： 葉堅先生為Metro Classi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Metro Classic Limited實益擁有21,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作為上市發行人所要求的董事交易準則。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以下人仕(除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黃小彪先生	受控制法團及配偶權益 (附註1及2)	73,395,342	25.48%
楊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1及2)	73,395,342	25.48%
Vital Apex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2)	62,020,342	21.53%
張運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489,276	9.54%
Metro Class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1,800,000	7.57%

附註：

- (1) 黃小彪先生為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Vital Apex Group Limited之實益擁有62,020,34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而他的配偶楊敏女士實益擁有11,37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使黃小彪先生亦被視為擁有11,37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所以黃小彪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73,395,34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 (2) 楊敏女士實益擁有11,37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而她的配偶黃小彪先生為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她的配偶黃小彪先生被視為擁有Vital Apex Group Limited之實益擁有62,020,34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使楊敏女士亦被視為擁有62,020,34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所以楊敏女士實益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73,395,34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3) 葉堅先生為Metro Classi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Metro Classic Limited之實益擁有21,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並沒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向實體提供墊款及關連交易

於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易按財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黃小彪先生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及第20章，該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向實體提供墊款及一項關連交易。該無抵押貸款為期6個月，本金額為8.7百萬港元，年息為24%。於2015年3月31日，該無抵押貸款本金尚餘8.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1.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其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有任何其他競爭，或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之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前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的告知，除於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豐盛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從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7日，豐盛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刊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後，有關與豐盛的合規顧問委聘任期已於2015年3月27日完成。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他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先生
主席

香港，2015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